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宁开发〔2019〕2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 号）精神及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近日，中央及自治区共下达我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086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我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0086 万元（含扶贫发展资金 192761 万元、“三西”资金 300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9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790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1213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2232 万

元)；自治区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00 万元。经自治区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086 万元予以下达。

一、资金分配原则

此次下达中央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

（一）保障贫困县（区）资金增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 号）要求，确保分配给未摘帽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全区平均增幅。

（二）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8〕25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97 号）要求，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存量资金、新增资金重点用于“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支持补短板、强弱项、解决突出问题。

（三）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保障已摘帽县投入不减。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定》（宁党发〔2019〕24号）精神，用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各奖励“以奖代补”资金30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中央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林业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要求进行支出，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可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

要按照本级 2020 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计划安排，及时拨付、支出资金。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任务。

三、加强资金监管

（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相关政策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将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开网址链接需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同时，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二）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

（三）加大查处问责力度。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监督问责，对存在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开展常态化约谈，对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加大问责力度。对审

计、专项资金检查、12317 监督举报以及舆情反映出的扶贫资金违纪违规问题和职务犯罪举报线索，要及时查处，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请各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将本批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包括资金到账和项目信息等情况。并及时将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厅备案。

- 附件：1.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 计	扶贫 发展	“三西” 农业建设	少数民族 发展	以工 代赈	贫困 农场	贫困 林场	备注
合 计	240086	192761	30000	12090	1790	1213	2232	
原州区	32220	24900	5400	1400	200		320	
西吉县	41135	30400	8300	1800	350		285	
隆德县	14190	11700	1400	810			280	
泾源县	15010	12200	1500	1030			280	
彭阳县	19820	16100	2500	940			280	
同心县	33907	29100	2400	1864	320		223	
盐池县	15010	12800	1600	450			160	
红寺堡区	17758	15000	1100	1258	280		120	
海原县	32975	24800	5800	1800	320		255	
沙坡头区	4971	4500		351	120			
中宁县	6148	5561		387	200			
中卫市	29						29	
银川林场	490					490		
巴浪湖 农场	290					290		
长山头 农场	433					433		
宁夏扶贫 开发投融资 有限公司	5700	5700						

附件 2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 计	计划分配资金	2018 年摘帽县 “以奖代补”资金	备注
总 计	100000	91000	9000	
重 点 县	小 计	79127	70127	9000
	原州区	9540	9540	
	西吉县	10240	10240	
	隆德县	5677	2677	3000
	泾源县	5500	2500	3000
	彭阳县	7500	4500	3000
	同心县	11230	11230	
	盐池县	6000	6000	
	红寺堡区	13410	13410	
	海原县	10030	10030	
非 重 点 县	小 计	19743	19743	
	兴庆区	1140	1140	
	金凤区	668	668	
	西夏区	565	565	
	贺兰县	1140	1140	
	永宁县	1200	1200	
	灵武市	895	895	
	大武口区	175	175	
	惠农区	305	305	
	平罗县	1400	1400	
	利通区	1100	1100	
	青铜峡市	1175	1175	
	沙坡头区	4600	4600	
中宁县	5380	5380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 有限公司	635	635		
宁夏惠民投融资 有限公司	495	495		

抄送：各市、县（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垦集团、林草局。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19年12月2日印发
